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研究生院〔2023〕17号

宁夏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项目细则 (试行)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促进我校研究生的学术交流，营造学术氛围，拓宽学术视野，特制定宁夏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项目细则。

一、资助条件

1.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不超过两次，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不超过一次。
2. 参会学生作为第一作者且以宁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投稿本学科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的论文（摘要）被录用，并在会议上作口头报告。

二、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在会议召开前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1) 《宁夏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1）；
 - (2) 论文录用函或大会邀请函；

(3) 会议相关材料;

(4) 已录用论文全文(摘要)。

2. 导师审核签字后交学部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审核,学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核准资助。

三、经费资助及管理

1. 获得资助者参会前须向所在书院履行请假手续;

2. 获得资助者应于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提交《宁夏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项目总结报告》(附件2),经研究生院审核,在资助的额度和使用范围内据实报销经费;

3. 经费主要用于会议注册费(会务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依据《宁夏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宁大校发[2021]1号)等办法执行。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23年9月19日

研究生院

2023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3份)